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价格目录

2025 版

CQRCBank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网址: www.cqrcb.com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389



目录

Contents

1. 七不准、四公开内容	2
2. 减免项目类	4
3. 结算类业务	11
4. 借记卡业务	15
5. 信用卡业务	17
6. 代理业务	19
7. 电子银行业务	21
8. 公司类业务	23
9. 国际业务	27
10. 投资银行业务	31
11. 资产托管业务	33
12. 投诉电话	3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信贷业务七不准

不准以贷转存
不准存贷挂钩
不准以贷收费
不准浮利分费
不准借贷搭售
不准一浮到顶
不准转嫁成本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服务收费四公开

收费项目公开	服务质价公开
效用功能公开	优惠政策公开

一、“七不准”内容

1. 不准以贷转存

信贷业务应坚持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原则，将贷款资金足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2. 不准存贷挂钩

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应严格分离，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3. 不准以贷收费

不得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

4. 不准浮利分费

要遵循利费分离原则，严格区分收息和收费业务，不得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严禁变相提高利率。

5. 不准借贷搭售

不得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

6. 不准一浮到顶

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

7. 不准转嫁成本

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费用不得转嫁给客户。

二、“四公开”内容

1. 收费项目公开

由总行统一制定收费价目名录和价格。同一收费项目使用统一收费项目名称、内容描述、客户界定等要素，任何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名称等要素。

2. 服务质价公开

服务收费应合乎质价相符原则，不得对未给客户提供实质性服务、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未给客户提升实质性效率的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

3. 效用功能公开

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各项服务必须“明码标价”，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客户明确了解服务内容、方式、功能、效果，以及对应的收费标准，确保客户了解充分信息，自主选择。

4. 优惠政策公开

对特定对象坚持服务优惠和减费让利原则，明确界定小微企业、三农、弱势群体、社会公益等领域相关金融服务的优惠对象范围，公布优惠政策、优惠方式和具体优惠额度，切实体现扶小助弱的商业道德。

减免项目类

一、政府规定免费服务项目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个人储蓄账户开户手续费	办理本行个人储蓄账户的开户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2	个人储蓄账户销户手续费	办理本行个人储蓄账户的销户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3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	办理本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4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手续费	办理本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销户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5	同城本行存款手续费	办理同城本行系统内存款业务(贷记卡账户除外)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6	同城本行取款手续费	办理同城本行系统内取款业务(贷记卡账户除外)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7	同城本行转账手续费	办理同城本行系统内转账业务(贷记卡账户除外)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8	密码修改手续费	办理密码修改业务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9	密码重置手续费	办理密码重置业务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10	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手续费	通过本行柜台、ATM机具、电子银行等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11	存折工本费	存折开户工本费、存折销户工本费、存折更换工本费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12	签约账户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13	救灾汇款费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费和电报费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14	电子对账单服务费	以电子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15	纸质月度对账单服务费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当月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月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16	纸质年度对账单	以纸质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年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注: 1. 我行承诺无偿为公众提供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和券别调剂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2. 除银团贷款外,不收取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3. 政府规定减免项目依据《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有关规定。
 4. 没有特别说明,本目录所指同城范畴系重庆市范围内。

二、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支付手续费优惠减免项目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跨行 ATM 取现	提供跨行 ATM 取现服务	境内 3.5 元 / 笔, 境外 12 元 / 笔。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1 年 7 月 25 日	待定	江渝芳华卡可享受每月前 2 笔免费;江渝军人服务卡免费;江渝乡村振兴卡可享每月前 3 笔免费;江渝三社融合卡、社会保障卡免费;2022 年 4 月 1 日起,重庆地区和四川地区免收。
2	跨行 ATM 转账 (同城)	提供跨行 ATM 转账 (同城) 服务	金额 1 万元 (含) 以下的,3 元 / 笔; 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 (含) 的,5 元 / 笔; 金额 5 万元至 10 万元 (含) 的,8 元 / 笔; 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10 元 / 笔。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08 年 6 月	待定	1. 转出卡片为农商行借记卡, 转入卡片重庆地区其他金融机构所发卡, 转入卡片真实所属地区以该卡在银联登记地区为准。 2. 重庆地区他行机构 ATM 进行我行借记卡互转交易视为同城跨行转账, 他行 ATM 真实所属地区以该 ATM 在银联登记地区为准。 3. 江渝军人服务卡免费。 4. 单位结算卡,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 10 万元 (含) 以下, 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价格的 9 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5.2022 年 4 月 1 日起,重庆地区和四川地区免收。
3	跨行 ATM 转账 (异地)	提供跨行 ATM 转账 (异地) 服务	交易金额的 1%, 最低 5 元 / 笔, 最高 50 元 / 笔。(根据银联确认的异地为准)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08 年 6 月	待定	1. 转出卡片为农商行借记卡, 转入卡片一般为非重庆金融机构所发卡, 转入卡片真实所属地区以该卡在银联登记地区为准。 2. 他行机构非重庆地区 ATM 进行我行借记卡互转交易视为异地跨行转账, 他行 ATM 真实所属地区以该 ATM 在银联登记地区为准。 3. 江渝军人服务卡免费。 4. 单位结算卡,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 10 万元 (含) 以下, 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价格的 9 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5.2022 年 4 月 1 日起,重庆地区和四川地区免收。
4	支票	办理支票业务	工本费:0.4 元 / 份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政府 定价	2014 年 8 月 1 日	待定	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 号)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的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对所有客户取消收费。
5	本票	办理本票业务	工本费:0.48 元 / 份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政府 定价	2014 年 8 月 1 日	待定	
			手续费:1 元 / 笔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政府 指导价	2014 年 8 月 1 日	待定	
6	银行汇票	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工本费:0.48 元 / 份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政府 定价	2014 年 8 月 1 日	待定	
			手续费:1 元 / 笔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政府 指导价	2014 年 8 月 1 日	待定	
7	票据挂失费	办理汇票、本票、支票挂失	手续费:按票面金额 0.1% (不足 5 元, 收取 5 元)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政府 定价	2014 年 8 月 1 日	待定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8	对公柜面市内跨行转账汇划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市内其他银行账户的业务	1. 汇划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下,3 元/笔; 2. 汇划金额在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含),5 元/笔; 3. 汇划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10 元/笔; 4. 汇划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15 元/笔; 5. 汇划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 0.002% 收取,最高收费 200 元。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4 年 7 月 1 日	待定	1.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市场调节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2. 当地人行对本县域内的跨行转账汇款另有收费标准的,按其标准执行,但不能高于本行标准。 3.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费。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 2 元。
9	对公柜面市外跨行转账汇划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市外其他银行账户的业务	1. 汇划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下,5 元/笔; 2. 汇划金额在 1 万以上至 10 万元(含),10 元/笔; 3. 汇划金额在 10 万以上至 50 万元(含),15 元/笔; 4. 汇划金额在 50 万以上至 100 万元(含),20 元/笔; 5. 汇划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 0.002% 收取,最高收费 200 元。	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 年 8 月 1 日	待定	1.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2.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费;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 2 元。
10	特约商户结算手续费	提供银行卡收单资金结算服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 年 9 月	待定	1. 为特约商户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提供资金结算服务,按协议条款执行。 2. 对客户办理的商户产品支付手续费在我行标准定价基础上实施折扣减免。减免折扣不低于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收取对应服务费的优惠折扣,即标准类商户不得高于 9 折、优惠类商户不得高于 7.8 折,减免后最低执行价可低至 0%。具体价格由各分支行与商户协议约定执行。
11	银企直联功能开通费	为客户提供财务系统与银行系统联接的接口,并提供接口开发支持及后续测试、投产、验证等服务	4 万元/功能模块(一次性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 年 9 月	待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优惠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12	银企直联证书年费	通过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的实物安全介质 USBkey,为客户提供银企直联业务安全认证服务	200 元/年/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7 年 3 月 1 日	待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优惠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3	银企直联服务年费	为客户提供通过自身财务系统直接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并办理转账结算、集团资金管理 etc 金融服务	5000 元 / 年 / 功能模块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 年 9 月	待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优惠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14	企业网银汇划手续费(重庆同城转账)	为客户提供同城跨行转账服务	2 元 / 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8 年 3 月	待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 9 折优惠。 优惠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15	企业网银汇划手续费(行外转账)	通过人行大小额、超级网银、农信银渠道,为客户提供行外转账服务	1 万元(含)以下: 5 元 / 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8 年 3 月	待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标准实行 9 折优惠。 优惠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16			1 万元—10 万元(含):10 元 / 笔					
17	电子商务开通费	为电子商务商户提供在线支付接口开发支持和后续测试投产等服务	5000 元 / 户(一次性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0 年 10 月	待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 5 折优惠。 优惠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18	网上银行证书年费	通过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的实物安全介质 USBkey,为客户提供企业网上银行安全认证服务	200 元 / 年 / 张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0 月	待定	客户签约首年免费,次年及以后 8 折优惠;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5 折优惠。优惠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19	USBkey 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并对客户发送的企业网银、银企直联、国库交易进行认证签名的实物安全介质	按不高于成本价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4 年 1 月	待定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的文件要求,按照不高于成本价的标准向企业客户收取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
20	单位结算账户基础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单位结算账户开立服务和账户资金收支记录、结计利息、信息资料保管等结算账户维护服务	开户:100/ 户 账户管理: 200 元 / 年 / 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1 年 4 月	待定	1、单位验资存款账户在开立账户时收取开户费,验资成功转入结算账户,该结算账户免收开户费。 2、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 3、客户未申请的,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 4、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临时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 5、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免收开户费和账户管理费。 6.2022 年 5 月 1 日起,对于市 / 区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市 / 区级农业农村委员会、市 / 区级民政局、公立学校及公立医院新开立的账户,免收开户手续费。

注: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 号)以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关于降低自动取款机(ATM)跨行取现手续费的倡议书》、《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鼓励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倡议》的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相关优惠措施。

三、本行自主减免优惠项目

(一)移动金融类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服务费	移动金融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自助缴费等移动金融服务	3元/月/户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7月	待定	免费
2	工本费	手机银行贴膜卡工本费	对客户手机银行交易进行硬件加密的实物安全介质	60元/张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1月1日	待定	1.首次开户免收,再次签约及客户原因补换卡10元/张; 2.客户通过手机银行贴膜卡发送交易指令,运营商会收取短信通讯费;手机银行贴膜卡回复的信息不收取短信费。
3	汇划手续费	(1)行内转账	为客户提供行内转账服务	免费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7月	待定	免费
		(2)跨行收款	为客户提供跨行收款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个人客户		2011年7月	待定	
		(3)重庆同城转账	为客户提供重庆同城跨行转账服务	2元/笔	个人客户		2011年7月	待定	
		(4)行外转账	为客户提供行外转账服务	0.2万元(含)以下:2元/笔	个人客户		2011年7月	待定	
				0.2万-0.5万元(含):5元/笔					
				0.5万-1万元(含):10元/笔					
				1万-5万元(含):15元/笔					
				5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0.03%,最高收费50元/笔					

(二)个人网银类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服务费	(1)网上银行证书年费	通过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的实物安全介质USBkey,为客户提供个人网上银行安全认证服务	8元/年/户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3月	待定	免费
		(2)网上银行服务年费	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等网上金融服务	12元/年/户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3月	待定	免费
		(3)跨行账户协议管理费	为客户提供跨行账户管理服务	免费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3月	待定	
		(4)跨行账户查询费	为客户提供跨行账户查询服务	免费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3月	待定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2	工本费	USBkey 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并对客户发送的个人网银交易进行认证签名的实物安全介质	按不高于成本价收取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4 年 1 月	待定	优惠方案:1. 首次开户后三个月内发生三次以上成功的账务类交易返还客户;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短信认证方式变更为二代 USBkey 认证方式,系统自动返还 USBkey 工本费;2. 每个客户只享受一次返还工本费优惠,再次签约及损坏更换、补换按全额收取工本费;3.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的文件要求,按照不高于成本价的标准向个人客户收取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
3	汇划手续费	(1)行内转账	为客户提供行内转账服务	免费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3 月	待定	
		(2)跨行收款	为客户提供跨行收款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个人客户		2011 年 3 月	待定	免费
		(3)重庆同城转账	为客户提供重庆同城跨行转账服务	2 元 / 笔	个人客户		2011 年 3 月	待定	
		(4)行外转账	为客户提供行外转账服务	0.2 万元(含)以下:2 元 / 笔	个人客户		2011 年 3 月	待定	
				0.2 万 -0.5 万元(含):5 元 / 笔					
				0.5 万 -1 万元(含):10 元 / 笔					
				1 万 -5 万元(含):15 元 / 笔					
				5 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 0.03%,最高收费 50 元 / 笔					

(三)企业网银类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服务费	(1)网上银行证书年费	通过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的实物安全介质 USBkey,为客户提供企业网上银行安全认证服务	200 元 / 年 / 张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0 月	待定	客户签约首年免费,次年及以后 8 折优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五折优惠,优惠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 — 2027 年 9 月 30 日
		(2)网上银行服务年费	为企业提供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服务	企业网上银行 / 企业手机银行:100 元 / 用户 / 年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 年 9 月	待定	签约首年免费(仅限一次),次年及以后 5 折优惠。
		(3)跨行账户协议管理费	为客户提供跨行账户管理服务	免费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0 月	待定	
		(4)跨行账户查询费	为客户提供跨行账户查询服务	免费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0 月	待定	免费
2	工本费	USBkey 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并对客户发送的企业网银、银企直联、司库交易进行认证签名的实物安全介质	按不高于成本价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4 年 1 月	待定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的文件要求,按照不高于成本价的标准向企业客户收取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3	汇划手续费	行内转账	为客户提供行内转账服务	免费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8年3月	待定

(四) VIP 卡及 VIP 客户减免优惠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借记 IC 卡年费	提供 IC 卡用卡服务	VIP 等级客户: 所持卡都免费; 非 VIP 等级客户: 持有的白金卡及以上 VIP 卡免费。	VIP 等级客户或持 VIP 卡	市场调节价	2020 年 6 月	待定	基本费率参考借记卡业务收费项目 IC 卡年费
2	存款证明	为客户提供现金资产证明及贷款关系证明, 如出国, 私人招投标验资, 非营利性担保等公益或商业活动。	金卡等级客户: 5 折; 白金等级及以上客户: 免费。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7 月	待定	基本费率参考结算类业务 - 个人类收费项目个人存款证明、个人贷款证明
3	保号换卡业务邮费	提供保号换卡业务邮件	VIP 等级客户: 免费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7 月	待定	基本费率参考借记卡业务收费项目保号换卡业务邮费
4	银行卡挂失	提供银行卡挂失服务	VIP 等级客户: 免费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7 月	待定	基本费率参考借记卡业务收费项目银行卡挂失
5	人民币境内跨行 ATM 取现	提供境内跨行 ATM 取现服务	金卡等级客户: 每月前 3 次免费; 白金卡等级客户: 每月前 30 次免费; 钻石卡等级及以上客户: 每月前 60 次免费;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7 月	待定	基本费率参考借记卡业务收费项目跨行 ATM 取现
6	人民币境内跨行转账手续费	提供境内跨行跨行转账服务	金卡等级客户: 每月前 3 次 5 折; 白金卡等级客户: 每月前 20 次免费; 钻石卡等级及以上客户: 每月前 30 次免费。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7 月	待定	基本费率参考业务收费项目: 1. 柜面市外跨行转账汇划手续费: 个人柜面市外跨行转账汇划手续费项目规定; 2. 柜面市内跨行转账汇划手续费: 个人柜面市内跨行转账汇划手续费项目规定; 3. 移动金融类汇划手续费参考: 行外转账收费项目规定; 4. 个人网银类汇划手续费参考: 重庆同城转账、行外转账收费项目规定。
7	个人短信通业务服务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动账短信提醒服务	金卡等级客户: 5 折; 白金等级客户: 5 折; 钻石等级及以上: 免费。		市场调节价	2019 年 9 月	待定	基本费率参考短信通收费项目个人短信通业务服务费

结算类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支票	办理支票业务	工本费:0.4元/份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政府定价	2014年 8月1日	待定	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的文件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对所有客户取消收费。
			手续费:1元/笔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年 8月1日	待定	
2	本票	办理本票业务	工本费:0.48元/份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政府定价	2014年 8月1日	待定	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的文件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对所有客户取消收费。
			手续费:1元/笔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年 8月1日	待定	
3	银行汇票	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工本费:0.48元/份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政府定价	2014年 8月1日	待定	
			手续费:1元/笔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年 8月1日	待定	
4	银行承兑 汇票	办理银行承兑 汇票业务	工本费:免费	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24年 1月1日	待定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的文件要求,取消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
			查询费:30元/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1996年 3月1日	待定	查询费是我行将查询人合法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实地、人行大额支付系统、本行系统向承兑行办理查询业务。
		承诺在未来约定期限内,按约定的条件和额度对客户已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按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24年 1月1日	待定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的文件要求,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按期限分档计费方式调整为一档计费,费率不超过票面金额的0.05%。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5	商业承兑汇票		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	工本费：免费	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24 年 1 月 1 日	待定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的文件要求,取消商业承兑汇票工本费。
6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办理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业务	手续费:1 元 / 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1997 年 12 月 1 日	待定	通过电子汇划系统办理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业务时,托收银行负责寄送单据的,可以向收款人收取单程邮费,付款银行按电子汇划标准向付款人收取。通过邮电部门邮寄信件办理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业务时,按邮电部门规定的标准,托收银行向收款人收取单程邮费,付款银行向付款人收取邮费。
7	票据挂失费		办理汇票、本票、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 0.1% (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政府定价	2014 年 8 月 1 日	待定	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 号)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的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对所有客户取消收费。
8	柜面 市内 跨行 转账 汇划 手续费	个人柜 面市内 跨行转 账汇划 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或现金转移到市内其他银行账户的业务	转账汇划: 1. 汇划金额在 0.2 万元(含)以下,2 元/笔; 2. 汇划金额在 0.2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含),3 元/笔; 3. 汇划金额在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含),5 元/笔; 4. 汇划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10 元/笔; 5. 汇划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15 元/笔; 6. 汇划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 0.002% 收取,最高收费 50 元。 现金汇划: 按汇款金额的 0.4% 收取,最高收费 50 元。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4 年 7 月 1 日	待定	1.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市场调节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优惠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2. 当地人行对本县域内的跨行转账汇款另有收费标准的,按其标准执行,但不能高于本行标准。 3. 汇划财政国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费;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 2 元。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8	柜面市内跨行转账汇划手续费	对公柜面市内跨行转账汇划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市内其他银行账户的业务	1. 汇划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下,3 元/笔; 2. 汇划金额在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含),5 元/笔; 3. 汇划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10 元/笔; 4. 汇划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15 元/笔; 5. 汇划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 0.002% 收取,最高收费 200 元。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4 年 7 月 1 日	待定	同上
9	柜面市外跨行转账汇划手续费	个人柜面市外跨行转账汇划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或现金转移到市外其他银行账户的业务	转账汇划: 1. 汇划金额在 0.2 万元(含)以下,2 元/笔; 2. 汇划金额在 0.2 万以上至 0.5 万元(含),5 元/笔; 3. 汇划金额在 0.5 万以上至 1 万元(含),10 元/笔; 4. 汇划金额在 1 万以上至 5 万元(含),15 元/笔; 5. 汇划金额在 5 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 0.03% 收取,最高收费 50 元。 现金汇划: 按汇款金额的 0.5% 收取,最高收费 50 元。	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 年 8 月 1 日	待定	1. 个人客户的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2.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优惠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3. 对公客户的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4.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费;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 2 元。
		对公柜面市外跨行转账汇划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市外其他银行账户的业务	1. 汇划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下,5 元/笔; 2. 汇划金额在 1 万以上至 10 万元(含),10 元/笔; 3. 汇划金额在 10 万以上至 50 万元(含),15 元/笔; 4. 汇划金额在 50 万以上至 100 万元(含),20 元/笔; 5. 汇划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 0.002% 收取,最高收费 200 元。	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 年 8 月 1 日	待定	
10	农信银通存通兑		通过农信银渠道办理通存通兑业务	按金额的 0.4% 收取,最低收费 2 元,最高收费 50 元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4 年 8 月 1 日	待定	对公客户只能办理农信银通存业务
11	存款凭证挂失手续费		通过柜台办理借记卡、存单、存折的挂失业务	10 元/笔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1993 年 3 月 1 日	待定	
12	补制回单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补制历史业务凭证	三个月(含)内免费,三个月至三年(含)10 元/笔,三年以上 50 元/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9 年 4 月 18 日	待定	
13	代理款箱运送及保管费		本行与委托行签订协议,代理款箱运送及保管分为两种方式:一是由委托行自行运送至代理行,在代理行寄库保管,并自行领取;二是由代理行按双方约定时间和方式到委托行接送,并负责押运款箱及寄库保管。	按协议价格。参照标准:方式一、0.5-1.5 万元/件/月,或 5-15 万元/年/网点;方式二、1-3 万元/件/月,或 10-30 万元/年/网点,营业中临时增加接送收取 100-500 元/次。根据款箱数、距离等,与委托行议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 年 5 月 11 日	待定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4	上门现金服务费	为本行对公客户提供上门收送现金服务	按协议价格。参照标准:收送款箱(封包)方式,按次数收费,100元-500元/次/点;上门清收现金按清点金额的0.1%-0.5%收费。根据距离、现金量、办理时间等,与客户议价。若为重点营销客户,经客户申请,可给予减免优惠。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5月11日	待定	
15	个人存款证明 个人贷款证明	为客户提供现金资产证明及贷款关系证明	20元/份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8年7月	待定	
16	小额不动户管理费	对日均余额在300元(不含)以下的不动户,收取小额不动户管理费	10元/年/户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0年10月	待定	1. 收费对象为开户日期在2019年10月1日(含)以后的不动户,不动户是指一年以上未发生收付业务的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2. 每年扣收一次;扣款日账户余额不足扣划时按账户实际余额扣收。 3. 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退休金、低保、医保、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银监发【2011】22号) 4. 在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不含信用卡)没有享受免收小额账户管理费的,客户可申请一个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5. 在我行开立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的,免收小额账户管理费。(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6. 通过我行直销银行渠道开立的Ⅱ类、Ⅲ类户免收2025年小额不动户管理费。

注:上述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依据为《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借记卡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农民工特色卡服务	提供农民工特色服务	交易金额 8%，最低 1 元，最高 20 元。	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06 年 12 月	待定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06〕293 号）
2	跨行 ATM 查询	提供跨行 ATM 查询服务	境内免费，境外 2 元 / 笔。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8 年 6 月	待定	
3	跨行 ATM 取现	提供跨行 ATM 取现服务	境内 3.5 元 / 笔，境外 12 元 / 笔。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1 年 7 月 25 日	待定	江渝芳华卡可享受每月前 2 笔免费；江渝军人服务卡免费；江渝乡村振兴卡可享每月前 3 笔免费；江渝三社融合卡、社会保障卡免费；2022 年 4 月 1 日起，重庆地区和四川地区免收。
4	跨行 ATM 转账（同城）	提供跨行 ATM 转账（同城）服务	金额 1 万元（含）以下的，3 元 / 笔； 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含）的，5 元 / 笔； 金额 5 万元至 10 万元（含）的，8 元 / 笔； 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10 元 / 笔。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8 年 6 月	待定	1、转出卡片为农商行借记卡，转入卡片重庆地区其他金融机构所发卡，转入卡片真实所属地区以该卡在银联登记地区为准； 2、重庆地区他行机构 ATM 进行我行借记卡互转交易视为同城跨行转账，他行 ATM 真实所属地区以该 ATM 在银联登记地区为准； 3、江渝军人服务卡免费； 4、单位结算卡，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价格的 9 折实行优惠。优惠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5、2022 年 4 月 1 日起，重庆地区和四川地区免收。
5	跨行 ATM 转账（异地）	提供跨行 ATM 转账（异地）服务	交易金额的 1%，最低 5 元 / 笔，最高 50 元 / 笔。 （根据银联确认的异地为准）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8 年 6 月	待定	1、转出卡片为农商行借记卡，转入卡片一般为非重庆金融机构所发卡，转入卡片真实所属地区以该卡在银联登记地区为准。 2、他行机构非重庆地区 ATM 进行我行借记卡互转交易视为异地跨行转账，他行 ATM 真实所属地区以该 ATM 在银联登记地区为准； 3、江渝军人服务卡免费； 4、单位结算卡，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价格的 9 折实行优惠。优惠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5、2022 年 4 月 1 日起，重庆地区和四川地区免收。
6	年费	提供 IC 卡用卡服务	10 元 / 卡 / 年	IC 卡持卡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3 年 6 月	待定	1、未激活 IC 卡不收年费； 2、社保 IC 卡、居民健康 IC 卡不收年费； 3、IC 卡首年免费，免费期满后，以计费周期的起始日由系统自动扣除，计费周期为开户日次月 1 日至下一年开户月末；扣除年费当日余额不足时，以账户余额满足时由系统自动扣除； 4、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 IC 卡不收年费，账户类型确认以上一计费周期内有无相关业务发生为依据； 5、客户在我行仅有一个结算账户，免收该结算账户年费；客户在我行有多个结算账户，其 IC 卡由系统自动扣取年费（如：客户已开立存折、磁条卡、社保卡等任一免收年费的个人结算账户，则其 IC 卡扣取年费）； 6、当客户有以下情况时视同已经提供免费的个人结算账户：持有我行开立结算账户的存折、磁条卡、社保 IC 卡、居民健康 IC 卡、关联了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借记 IC 卡、线上渠道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如：直销银行渠道开立的 II、III 类账户）； 7、当客户不持有以上免费个人结算账户时，我行自动为客户指定一张免费借记 IC 卡； 8、江渝成长卡客户 18 周岁以前可免年费； 9、江渝芳华卡免年费； 10、江渝军人服务卡、江渝乡村振兴卡、江渝三社融合卡、社会保障卡免年费。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7	IC 卡换卡工本费	提供 IC 卡换卡服务	10 元 / 卡	IC 卡持卡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3 年 6 月	待定	借记 IC 卡的卡片有效期至到期之前六个月或到期后换卡, 免收工本费
8	IC 卡电子现金跨行圈存	提供电子现金跨行圈存服务	现金圈存:0.9 元 / 笔; 指定账户圈存:0.5 元 / 笔; 非指定账户圈存:0.9 元 / 笔。	IC 卡持卡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3 年 6 月	待定	
9	保号换卡业务邮寄费	提供保号换卡业务邮件	10 元 / 张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7 年 9 月 8 日	待定	VIP 客户免费
10	个性化定制卡工本费	提供发卡、补换卡服务	50 元 / 张 -2000 元 / 张。 (新发卡、补换卡均收费)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0 年 1 月 20 日	待定	个性化定制卡:指客户对借记卡卡面、材质等进行自行定制

信用卡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年费	提供信用卡用卡服务	个人普卡:主卡 100 元/卡/年, 附属卡 50 元/卡/年; 个人金卡:主卡 200 元/卡/年, 附属卡 100 元/卡/年; 个人白金卡尊享版:主卡 600 元/卡/年, 附属卡 300 元/卡/年; 个人白金卡:主卡 2000 元/卡/年, 附属卡 1000 元/卡/年; VISA 环球白金卡:主卡 800 元/卡/年, 附属卡 400 元/卡/年; 个人钻石卡:主卡 6800 元/卡/年, 附属卡 2800 元/卡/年; 渝快车生活主题卡:主卡 200 元/卡/年; 公务卡:免费; 渝快分期卡:免费; 合家信用卡:免费;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1、按年收取,收取后不再退还,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2、卡片未激活不收年费。 3、年费减免条件: (1)金/普卡有三种方式: ①首年免年费,当年刷卡消费 6 次以上(无论金额大小)免次年年费; ②首年免年费,当年刷卡消费 3 次以上(无论金额大小)免次年年费(指定卡种采用该种减免方式); ③首年年费按比例收取,赠送相应的增值权益,当年刷卡消费 6 次以上(无论金额大小)免次年年费; (2)个人白金卡有两种方式: ①主卡当年消费 20 万元/年,附属卡当年消费 10 万元/年,免收当年年费(不计积分商户消费不纳入刷卡消费额计算); ②个人主卡年费按比例收取,赠送相应的增值权益。 (3)个人钻石卡 主卡当年消费 100 万元/年,附属卡当年消费 30 万元/年,免收当年年费(不计积分商户消费不纳入刷卡消费额计算) (4)个人白金卡尊享版:白金卡尊享版主卡消费 12 笔/年免当年年费,附属卡免费; (5)VISA 环球白金卡首年免年费,消费 1 笔/年免收次年年费; (6)渝快车生活主题卡有两种方式:①首年免年费,当年刷卡消费 3 次以上(无论金额大小)免次年年费; ②首年年费按比例收取,赠送相应的增值权益,当年刷卡消费 3 次以上(无论金额大小)免次年年费。
2	取现(含转账)手续费	提供取现服务	本行取现:取现或转账按金额的 1%,最低 2 元,最高 500 元。 跨行取现: 银联卡境内:取现或转账按交易金额的 1%,最低 2 元,最高 500 元; 银联卡境外:ATM 取现按 12 元 + 交易金额的 1%,最低 13 元,最高 500 元; VISA 卡境外:交易金额的 3%,最低 20 元,最高 500 元。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 年 5 月	待定	1、溢缴款本行取(转)款免收手续费。 2、公务卡、乡村振兴卡境内取(转)款免手续费。
3	违约金	信用卡持卡人未按约定在最后一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时,本行对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收取违约金。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最低 10 元。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 年 5 月	待定	
4	工本费	提供发卡、续卡及补换卡服务	非个性化定制卡:IC 卡 30 元/张。(新发卡、续卡免费) 个性化定制卡:50 元/张-2000 元/张。(新发卡、续卡、补换卡均收费)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 年 5 月	待定	1、个性化定制卡:指客户对信用卡卡面进行自行定制; 2、非个性化定制卡:白金卡、白金卡尊享版、钻石卡、公务卡、渝快分期卡、VISA 环球白金卡、合家信用卡免收。
5	快递手续费	提供信用卡快递加急服务	20 元/封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公务卡免收。
6	挂失手续费	提供信用卡挂失服务	50 元/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白金卡、白金卡尊享版、钻石卡、公务卡、渝快分期卡、VISA 环球白金卡、合家信用卡免收。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7	补印 / 补寄对账单手续费	提供补印 / 补寄账单服务	5 元 / 份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1、纸质账单:(1)所有卡种自索取日起 12 个月以内免收;(2)超过 12 个月收取费用,公务卡除外。 2、电子账单:所有卡种均免收。
8	签购单调阅手续费	提供交易签购单调阅服务	境内正本:50 元 / 份, 境内副本:20 元 / 份; 境外:50 元 / 份。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公务卡免收
9	ATM 查询费 (境外)	提供 ATM 境外查询服务	10 元 / 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白金卡、白金卡尊惠版、钻石卡、公务卡、渝快分期卡、VISA 环球白金卡、渝快车生活主题卡、合家信用卡免收; 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10	特约商户结算手续费	提供银行卡收单资金结算服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 年 9 月	待定	1. 为特约商户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提供资金结算服务,按协议条款执行。 2. 对客户办理的商户产品支付手续费在我行标准定价基础上实施折扣减免。减免折扣不低于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收取对应服务费的优惠折扣,即“标准类商户不得高于 9 折、优惠类商户不得高于 7.8 折”,减免后最低执行价可低至 0%。具体价格由各分支行与商户协议约定执行。
11	货币转换手续费	提供非结算货币以外的货币转换服务	交易金额 1.5%。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 年 4 月	待定	仅适用于 VISA 卡,永久免费。
12	境外紧急补现手续费	提供境外紧急补调取现额度服务	400 元 / 次,申请未使用 200 元 / 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 年 4 月	待定	仅适用于 VISA 卡
13	境外紧急制卡手续费	提供境外紧急制卡、补寄服务	1000 元 / 卡 / 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 年 4 月	待定	仅适用于 VISA 卡
14	增值服务使用费	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医、学、养等开展的与日常生活各场景相契合的权益服务	协议定价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0 年 1 月	待定	依据协议约定
15	短信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动账交易短信提醒服务	2 元 / 卡 / 月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3 年 1 月	待定	1. 日活客户免收; 2. 乡村振兴卡免收; 3. 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500 元免收。
16	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	持卡人办理分期付款的提前还款业务	按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的 3% 收取,或双方另行约定。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5 年 1 月	待定	对已全额收取分期付款利息的业务,不收取分期付款提前还款违约金。

注:1. 信用卡卡卡优惠期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曲靖分行信用卡年费减免政策以当地公示为准。
3. 渝快分期卡含捷分卡。

代理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销售保险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保险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08年7月	待定	
2	代销资产管理计划	代理证券(子)公司和基金(子)公司为客户办理申购、认购、赎回等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向个人客户在收取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向证券(子)公司和基金(子)公司收取的客户维护费、销售服务费等。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个人客户、合作机构	市场调节价	2019年11月	待定	
3	代销信托计划	代理信托公司为客户办理申购、认购、赎回、权益转让等信托计划交易,向个人客户收取信托计划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向信托公司收取信托计划的客户维护费、销售服务费等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个人客户、合作机构	市场调节价	2019年11月	待定	
4	代理理财业务	代理理财子公司为客户办理申购、认购、赎回、转换、权益转让等产品交易服务,向理财子公司收取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个人/机构客户、合作机构	市场调节价	2012年1月	待定	
5	代理基金业务	代理基金公司为客户办理申购、认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基金交易,向个人/机构客户收取基金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向基金公司收取基金的客户维护费、销售服务费等。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个人/机构客户、合作机构	市场调节价	2013年1月	待定	
6	代理贵金属	代理销售贵金属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贵金属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13年11月	待定	
7	代理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其他代收代付业务	提供为客户跨行支付结算渠道及其他代收代付业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其他代收代付业务合作机构	市场调节价	2010年10月	待定	
8	代收通讯费	为通讯运营商向个人客户代收话费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电信、联通、移动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09年5月	待定	
9	代理彩票资金归集	代理福彩、体彩彩票站销售资金归集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重庆福彩中心、重庆体彩中心	市场调节价	2008年1月	待定	
10	代扣卷烟销售款	为烟草公司向零售商代收卷烟款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烟草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10年1月	待定	
11	电力直通车	代理电费营业厅电费资金归集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电力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13年1月	待定	
12	代收水、电、气、有线电视收视费、社保费等生活类费用	代收水费、电费、燃气费及垃圾处置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社保费等生活类费用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水务公司、电力公司、燃气公司、广电公司、其它生活类费用厂商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市场调节价	2007年8月	待定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3	代理校园卡充值	为校园卡充值同时为学校提供资金归集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合作院校	市场调节价	2012 年 1 月	待定	
14	代发工资	为单位提供代发工资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有工资代发需求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2008 年 7 月	待定	
15	代理一般委托贷款	指本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申请代为发放贷款,并提供监督使用,协助回收等服务。	按照贷款金额 1‰-6‰收取,最低收费 1000 元/笔。	对公客户/对私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 年 7 月	待定	
16	代理财政非税收入	指本行根据与客户合同约定,利用我行结算渠道,提供代收各类费用的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1 月	待定	
17	代理国库集中支付	指本行根据与各级财政合同约定,利用我行结算渠道,提供划拨财政资金的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1 月	待定	
18	代理税收	指本行根据与各级财政合同约定,利用我行结算渠道,提供代收税收的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1 月	待定	
19	储蓄国债提前兑取业务	储蓄国债到期前提前兑取	储蓄国债(电子式、凭证式)提前兑取按提前兑取本金的 1‰收取(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8 年 7 月	待定	
20	代收保险费业务	从付款人绑定的我行一类账户中自动扣保险费至保险公司的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保险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22 年 8 月	待定	
21	第三方机构合作手续费	为第三方机构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第三方合作机构	市场调节价	2018 年 11 月	待定	除我行已公示的代理业务外的其他代理及合作业务

电子银行业务

一、企业网银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企业网银服务费	(1)缴费平台功能开通费	为客户提供通过我行企业网银或者银企直联导入收款信息,从而使用通用缴费平台在线收款的服务	5000元/户 (一次性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7年3月1日	待定	支持协议定价
		(2)银企直联功能开通费	为客户提供财务系统与银行系统联接的接口,并提供接口开发支持及后续测试、投产、验证等服务	4万元/功能模块 (一次性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年9月	待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优惠期限:2024年9月30日—2027年9月30日。
		(3)银企直联证书年费	通过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的实物安全介质USBkey,为客户提供银企直联业务安全认证服务	200元/年/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7年3月1日	待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优惠期限:2024年9月30日—2027年9月30日。
		(4)银企直联服务年费	为客户提供通过自身财务系统直接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并办理转账结算、集团资金管理等金融服务	5000元/年/功能模块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年9月	待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优惠期限:2024年9月30日—2027年9月30日。
2	通用缴费平台代收手续费	行内支付	为客户提供通过通用缴费平台收款,付款账户为行内(我行)账户的服务	1元/笔	对公客户 (收款方)	市场调节价	2017年3月1日	待定	支持协议定价
		行外支付	为客户提供通过通用缴费平台收款,付款账户为行外(他行)账户的服务	1元/笔	对公客户 (收款方)	市场调节价	2017年3月1日	待定	支持协议定价
3	汇划手续费	(1)行内转账	为客户提供行内转账服务	免费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8年3月	待定	
		(2)跨行收款	为客户提供跨行收款服务	5元/笔	对公客户		2018年3月	待定	
		(3)重庆同城转账	为客户提供同城跨行转账服务	2元/笔	对公客户		2018年3月	待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9折优惠,优惠期限:2024年9月30日—2027年9月30日。
		(4)行外转账	通过人行大小额、超级网银、农信银渠道,为客户提供行外转账服务。	1万元(含)以下: 5元/笔	对公客户		2018年3月	待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标准实行9折优惠,优惠期限:2024年9月30日—2027年9月30日。
				1万元-10万元(含): 10元/笔					
				10万元-50万元(含): 15元/笔					
				50万元-100万元(含): 20元/笔					
	100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笔								

二、电子商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服务费	电子商务开通费	为电子商务商户提供在线支付接口开发支持和后续测试投产等服务	5000 元 / 户 (一次性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0 年 10 月	待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 5 折优惠, 优惠期限: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027 年 9 月 30 日。
2	交易手续费	(1) 本行 B2B 支付手续费	为电子商务客户提供本行及跨行 B2B、B2C 支付服务	单笔交易金额的 0.5%, 单笔收费不超过 10 元 / 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 年 5 月	待定	
		(2) 本行 B2C 支付手续费		单笔交易金额的 0.5%, 单笔收费不超过 10 元 / 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 年 5 月	待定	
		(3) 跨行 B2B 支付手续费		15 元 / 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0 年 10 月	待定	
		(4) 跨行 B2C 支付手续费		单笔交易金额的 1%, 单笔收费不超过 15 元 / 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 年 5 月	待定	

三、短信通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短信通服务费	(1) 个人短信通业务服务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动账短信提醒服务	2 元 / 账户 / 月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 年 4 月 1 日	待定	1. 首次开通短信通业务的账户, 免费 1 个月后, 开始收取服务费; 2. 存折账户免收服务费; 3. 一个客户免收一张乡情卡或福农卡短信通服务费; 4. 根据客户等级, 金卡级和白金卡级客户打五折收取服务费, 钻石级及以上等级客户免收服务费; 5. 个人短信通业务解约后再重新签约时不再享受免费 1 个月优惠。 6. 通过我行直销银行渠道开立的 II 类、III 类户免收 2025 年短信通业务服务费; 7. 江渝乡村振兴卡开通后首年免费; 8. 江渝三社融合卡免收服务费; 9. 社会保障卡免收服务费。
		(2) 企业短信通业务服务费	为企业客户提供动账短信提醒服务	20 元 / 账户 / 月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 年 4 月 1 日	待定	1. 首次开通短信通业务的账户, 免费 3 个月后, 开始收取服务费; 2. 企业短信通业务解约后再重新签约时不再享受免费 3 个月优惠。

注: 未经客户以书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录音或电子签名方式单独授权, 不得对客户强制收取短信服务费。

四、代理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跨行代收		本行作为金融服务机构向对公或对私客户提供跨行代收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跨行扣款还贷、跨行扣款缴费等而收取的服务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私客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7 年 1 月 10 日	待定	

五、直销银行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理财转让		理财转让服务费	按转让理财产品金额比例收取, 不高于转让金额的 0.05%, 最高不超过 100 元	对私客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9 年 11 月	待定	
2	居间业务撮合		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或业务的撮合、转让的服务费	协议定价	对私客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0 年 4 月	待定	
3	在线支付结算		为客户提供在线交易资金收付及清、结算服务的费用	协议定价	对私客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0 年 4 月	待定	

公司类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存款证明	根据公司客户申请,在本行记录资料范围内,对客户存款情况进行如实描述,以证明书的形式,证明客户存款实际状况的服务。	50 元 / 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1 月	待定	
2	银行询证函	根据第三方有权机构发出的询证函,核实、确认询证内容。	200 元 / 份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待定	小微企业按照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 5 折收取;个体工商户免费。减免优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验资证明	对在本行开立验资账户的对公客户,根据开户情况,如实反馈验资账户信息。	200 元 / 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1 月	待定	
4	银团贷款业务	指本行通过组织或参与银团贷款项目,担任银团贷款的牵头行、代理行或者作为参与行,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1)安排费原则上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 0.25% 的比例一次性收取;承诺费原则上按不低于未用贷款余额 0.2% 的比例每年按银团贷款协议约定方式收取;代理费可根据代理行的工作量按年收取,其它费用按有关协议的约定收取; (2)对特别优质的客户,代理行可根据自身状况及工作量大小减收或免收代理费,经银团贷款成员协商一致后,可依据客户的信誉、期限长短及项目风险状况等减收或免收承诺费等相关费用。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 年 8 月	待定	
5	投标保证金	根据客户申请,审核开立手续,了解开立背景,审查条款并开立保函,保证客户在贸易和结算过程中的权益和资金安全。	一年以内(含)年费率 0.2%—2%; 一年以上年费率 0.3%—3%; 每笔最低收费 300 元。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 年 2 月	待定	
6	履约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审核开立手续,了解开立背景,审查条款并开立保函,保证客户在贸易和结算过程中的权益和资金安全。	一年以内(含)年费率 0.25%—2%; 一年以上年费率 0.35%—3%; 每笔最低收费 300 元。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 年 2 月	待定	
7	预收(付)款退款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审核开立手续,了解开立背景,审查条款并开立保函,保证客户在贸易和结算过程中的权益和资金安全。	一年以内(含)年费率 0.25%—2%; 一年以上年费率 0.35%—3%; 每笔最低收费 300 元。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 年 2 月	待定	
8	质量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审核开立手续,了解开立背景,审查条款并开立保函,保证客户在贸易和结算过程中的权益和资金安全。	一年以内(含)年费率 0.2%—2%; 一年以上年费率 0.3%—3%; 每笔最低收费 300 元。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 年 2 月	待定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9	付款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审核开立手续,了解开立背景,审查条款并开立保函,保证客户在贸易和结算过程中的权益和资金安全。	一年以内(含)年费率0.35%—2%; 一年以上年费率0.45%—3%; 每笔最低收费300元。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2月	待定	
10	其他非融资性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审核开立手续,了解开立背景,审查条款并开立保函,保证客户在贸易和结算过程中的权益和资金安全。	一年以内(含)年费率0.35%—2%; 一年以上年费率0.45%—3%; 每笔最低收费300元。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2月	待定	
11	融资性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审核开立手续,了解开立背景,审查条款并开立保函,保证客户在贸易和结算过程中的权益和资金安全。	一年以内(含)年费率0.35%—4%; 一年以上年费率0.45%—6%; 每笔最低收费500元。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2月	待定	
12	固定资产项目意向性贷款承诺函	根据客户申请,按照信贷管理要求,对项目及业主进行认真全面审查,出具意向性贷款承诺书面意见。	按出具承诺函金额的1%—6‰收取,最低收费1000元/笔,优质客户视情况减免。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11月	待定	
13	应收账款管理费	与应收账款受让方签订合同,根据约定向受让方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应收账款分类信息,汇总信息或其他相关资料,帮助受让方管理应收账款。	受让应收账款金额的0.3%—5%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3年3月	待定	
14	发票处理费	帮助客户管理各类应收账款的商业发票,并向客户提供发票信息或台账的行为。	5元/张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3年3月	待定	
15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风险敞口承诺费	对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对非100%保证金的汇票敞口进行承诺。	敞口金额的0.5%—2.5%。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5月	待定	对四部委口径的小微企业给予优惠免收。
16	贷款承诺费	对客户办理贷款时,对承诺期内未支用的贷款额度进行承诺。	以合同金额与借款人已提款项的差额(未提款金额)为基数,一次性或分次向借款人收取,年费率不高于2%。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9年10月	待定	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加强信贷政策指导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银发[2019]41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对四部委口径的小微企业给予优惠免收。
17	单位卡手续费	提供以卡为介质,凭密码为单位客户办理关联单位银行账户支付结算服务。	1.年费:10元/卡/年; 2.新发卡或到期换卡5元/卡; 3.遗失补卡或损坏换卡15元/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0年8月	待定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8	司库系统 服务费	功能 服务费	账户管理	免费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待定	
			结算管理	免费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待定	
			资金管理	按协议价格收取,1 万 -10 万元 / 模块 / 年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待定	
			资金预算	按协议价格收取,1 万 -10 万元 / 模块 / 年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待定	
			应收款管理	按协议价格收取,1 万 -10 万元 / 模块 / 年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待定	
			跨境资金管理	按协议价格收取,1 万 -10 万元 / 模块 / 年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待定	
			融资担保管理	按协议价格收取,1 万 -10 万元 / 模块 / 年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待定	
			债务融资管理	按 协 议 价 格 收 取,10 万 -12 万元 / 模块 / 年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待定	
			票据管理	按 协 议 价 格 收 取,10 万 -12 万元 / 模块 / 年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待定	
			供应链服务	按 协 议 价 格 收 取,10 万 -12 万元 / 模块 / 年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待定	
			决策支持	按协议价格收取,1 万 -10 万元 / 模块 / 年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待定	
			监管报送	按协议价格收取,5 万 -10 万元 / 模块 / 年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待定	
		管理 实施费	管理维护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10 万 -30 万元 / 年; 开通财资移动 APP 服务, 服务费加收 1 万元 / 年; 开通财资 RPA 流程机器 人服务,服务费加收 5000 元 / 年。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待定	
			跨行接入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1 万 -2 万元 / 银行 / 年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待定	
			个性化对接费	3000/ 人天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待定	
			资金池账户管理费	人民币资金池:1 万元 / 年 / 账户(境内账户); 外币资金池:2 万元 / 年 / 账户(境内账户)。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待定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9	单位结算 账户基础 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单位结算账户开立服务和账户资金收支记录、结计利息、信息资料保管等结算账户维护服务。	开户:100/ 户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1 年 4 月	待定	1、单位验资存款账户在开立账户时收取开户费,验资成功转入结算账户,该结算账户免收开户费。 2、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 3、客户未申请的,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 4、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临时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 5、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免收开户费和账户管理费。 6.2022 年 5 月 1 日起,对于市/区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区级农业农村委员会、市/区级民政局、公立学校及公立医院新开立的账户,免收开户手续费。
			账户管理:200 元 / 年					
			不动户管理费(久悬账户)300 元 / 年 / 账户。(账户余额不足收取的按照实际余额收取)					
20	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	为客户核定法人账户透支额度后,承诺允许其在账户存款不足以对外支付时,可在约定的期限、账户和额度内,按商定的条件通过透支方式取得资金,为客户提供流动性便利。	对于法人账户透支,以承诺的透支额度为基数,按年费率最高 1%,按季或一次性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 节价	2023 年 2 月 15 日	待定	对四部委口径的小微企业给予优惠免收。
21	资信证明	应客户委托,对在本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公司客户(含小微公司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出具资信证明书的金融服务。	500 元 / 份	对公客户	市场调 节价	2023 年 2 月 15 日	待定	对四部委口径的小微企业给予优惠免收。
22	提前还款违约金	为客户提供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贷款的服务	(1)按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剩余贷款期限(月数)×1%,剩余贷款月数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 节价	2024 年 5 月	待定	对四部委口径的小微企业给予优惠免收。

国际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汇出汇款	提供境内异地、同城、境外汇出汇款服务	(1)对公:境内同城汇出汇款按汇款金额的 0.5‰ (最低 20 元,最高 200 元);境内异地汇款和境外汇出汇款按汇款金额的 1‰ (其中境内异地汇款最低 50 元,最高 500 元;境外汇出汇款最低 50 元,最高 1000 元),另收取电报费 (2)个人:境内同城汇出汇款按汇款金额的 0.5‰ (最低 10 元,最高 100 元);境内异地汇款和境外汇出汇款按汇款金额的 1‰ (其中境内异地汇款最低 20 元,最高 150 元;境外汇出汇款最低 20 元,最高 200 元),另收取电报费 (3)根据汇款人要求为其提供汇出汇款修改、止付:100 元/笔 (4)全额到账汇出汇款:在境外汇出汇款收费标准收取基础上,美元加收 25 美元/笔 (5)手续费承担选择“OUR”,按照账户行实际扣费收取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2	汇入汇款转汇、退汇	提供汇入汇款转汇、退汇服务	(1)转汇:按金额的 1‰收取(最低 50 元/笔,最高 500 元/笔) (2)退汇:等值 10 美元/笔,另收取电报费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3	出口托收	根据客户指示提供出口项下单据托收及相关查询、催收、换单、退单等服务	(1)跟单托收手续费:按托收金额的 1‰收取(最低 100 元,最高 2000 元),据实收取快邮费 (2)查询/交涉/催收:电报费照实收取 (3)换单:邮费照实收取 (4)拒付退单:100 元/笔(指我行已发出的跟单托收被退单,按笔向委托方收取),另邮费、电报费照实收取 (5)无偿放单:电报费照实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4	进口代收	根据委托行指示向进口商提示付款,办理承兑、对外付款等相关服务	(1)进口代收手续费:按进口代收金额 1‰收取(最低 200 元/笔,最高 2000 元/笔) (2)进口代收远期承兑费:150 元/单 (3)进口代收偿付费:80 美元/单 (4)进口代收修改费:150 元/单 (5)无偿放单:200 元/笔(国外来单面函中注明不收取货款,收此费用,不另收进口代收手续费) (6)退单费:100 元/笔,另按实际收取快邮费 (7)进口保付手续费:按保付金额的 0.1%/季收取,最低 200 元/季,不设上限 (8)查询/交涉:照实收取电报费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5	出口信用证	提供出口信用证项下通知或转递、修改通知、退单、议付、单据审核、查询、保兑、注销等服务	(1)出口信用证通知/转递费:200 元/单,在我行交单免收 (2)出口信用证修改通知费:100 元/单,在我行交单免收 (3)出口信用证转让费:按交易金额的 1‰(最低 300 元,最高 1000 元) (4)出口信用证效期内注销:100 元/单 (5)出口信用证项下退单:150 元/单 (6)出口议付/验单费:按交易金额的 1.25‰,最低 200 元,最高 5000 元(验单费),快邮费照实收取 (7)预先通知:100 元/单 (8)保兑信用证(含通知费):按保兑金额的 2‰收取手续费,最低 300 元 (9)信用证查询/交涉/催收:电报费照实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 调节价	2022 年 5 月	待定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6	进口信用证	提供进口信用证项下开证、修改、承兑、付款、审单、退单、不符点处理等服务	(1) 进口开证手续费: 按交易金额的 0.15%-1% 收取 (最低 300 元), 另据实收取电报费 (2) 进口信用证修改手续费 (金额修改的, 对增额部分按信用证开立标准计收): 100 元 / 单, 另据实收取电报费 (3) 进口信用证修改手续费 (针对受益人承担修改手续费的情形, 若金额修改的, 对增额部分按信用证开立标准计收): 30 美元 / 单 (或等值信用证币种金额), 另照实收取电报费 (4) 进口信用证退单手续费: 150 元 / 单 (5) 进口信用证不符点处理费: 50 美元 / 笔 (6) 进口信用证撤销手续费: 100 元 / 单, 另收电报费 (7) 信用证付汇偿付费: 80 美元 / 单 (8) 远期信用证承兑费: 按承兑金额的 1‰ 一次性收取, 最低 300 元, 另照实收取电报费 (9) 预开证: 100 元 / 笔, 同时收取开证手续费和电报费。另收电报费人民币 200 元或 30 美元 / 笔 (10) 银行抬头提单背书 (银行收单前): 按交易金额的 0.5‰ 收取手续费, 最低 300 元 (11) 银行抬头提单背书 (银行收单后): 50 元 / 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9 年 7 月	待定	
7	备用信用证 / 保函	提供备用信用证 / 保函通知、开立、修改、注销等服务	(1) 备用信用证 / 保函通知费: 200 元 / 单 (2) 备用信用证 / 保函修改通知费: 100 元 / 单 (3) 备用信用证 / 保函对外索汇: 索偿金额的 0.6‰ 收取, 最低 500 元 / 笔, 最高 3000 元, 另收邮费或电讯费 (4) 付款保函手续费: 担保金额的 1.5‰ / 季 (最低 500 元) (5) 履约保函手续费: 最高收取担保金额的 2‰ / 季 (最低 500 元) (6) 投标保函手续费: 担保金额的 0.5‰ / 季 (最低 500 元) (7) 预付款保函手续费: 担保金额的 1‰ / 季 (最低 500 元) (8) 租赁类保函手续费: 担保金额的 1‰ / 季 (最低 500 元) (9) 保函修改手续费 (若修改金额按信用证开立标准计收): 200 元 / 单 (10) 备用信用证 / 保函撤销 / 注销手续费: 200 元 / 单, 另收电讯费。 (11) 保函付款偿付费: 80 美元 / 笔, 另收电讯费 (12) 融资性保函: 8‰ - 4% / 年, 电讯费另收 (13) 补偿贸易保函: 担保金额的 1.5‰ / 季 (最低 200 美元 / 笔), 另收电讯费 (14) 质量保函: 担保金额的 1‰ / 季 (最低 200 美元 / 笔), 另收电讯费 (15) 维修保函: 担保金额的 1‰ / 季 (最低 200 美元 / 笔), 另收电讯费 (16) 留置金保函: 担保金额的 1‰ / 季 (最低 200 美元 / 笔), 另收电讯费 (17) 其他类保函: 根据我行承担的风险程度、保函金额、期限等要素按担保金额的 0.5‰ - 2‰ / 季 (最低 200 美元 / 笔), 另收电讯费 (18) 转开代理行保函: 担保金额的 2‰ / 季 (最低 200 美元 / 笔), 另收电讯费 (19) 保兑代理行保函: 担保金额的 2‰ / 季 (最低 200 美元 / 笔), 另收电讯费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 年 8 月	待定	
8	福费廷手续费	在国际信用证和国内信用证项下为客户提供福费廷业务	不超过 3% / 年	对公客户 同业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9	汇户取钞手续费	提取现钞服务	按交易的 3‰ (最低 10 元, 最高 500 元)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10	电报费	根据客户指示及业务需要对外发送报文	(1) 个人业务: 境内和港澳 80 元 / 笔或等值外币, 境外 100 元 / 笔或等值外币; (2) 对公业务: 同城 10 元人民币 / 笔或等值外币, 境内和港澳 80 元人民币 / 笔或等值外币; 境外 150 元人民币 / 笔或等值外币。有特殊规定项目除外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11	邮费	根据客户指示及业务需要寄送相关资料	照实收取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12	国际业务及非国际业务查询、复查	代客户向国外银行查询	照实收取电讯费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3	国际贸易融资安排费	根据市场资金成本、汇率风险进行融资安排	按协议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4年2月	待定	
14	外币缴现	代理同业客户外币缴现	港币按照缴现金额的1.15‰收取,最低100港币,最高1000港币;美元按照缴现金额的2.40‰收取,最低100美元,最高1000美元。	同业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年5月	待定	
15	外币调现	代理同业客户外币调现	港币按照缴现金额的1.15‰收取,最低100港币,最高1000港币;美元按照缴现金额的2.10‰收取,最低100美元,最高1000美元。	同业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年5月	待定	
16	卖方国内信用证	在国内信用证项下为卖方提供通知、修改、转让、议付、审单、保兑等服务	(1)国内信用证通知/转递费:50元/单 (2)国内信用证修改通知费:50元/单 (3)国内信用证转让费:按交易的1‰(最低300元,最高1000元) (4)国内信用证效期内注销:100元/单,邮费照实收取 (5)国内信用证项下退单:150元/单 (6)国内信用证验单费:按交易金额的0.1‰,最低200元,最高5000元。照实收取邮电费 (7)国内信用证议付费:按交易金额的1‰(最低200元,照实收取邮电费) (8)保兑信用证(含通知费):按保兑金额的2‰收取手续费,最低300元。按季度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9)信用证查询/交涉/催收:邮电费照实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年5月	待定	
17	买方国内信用证	在国内信用证项下为买方提供开立、修改、撤销、审单、退单、保兑等服务	(1)国内信用证开证手续费:按交易金额的0.15%-1‰收取(最低100元),另照实收取电报费 (2)国内信用证修改手续费:100元/单,增额修改的,对增额部分按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最低不少于100元,另收取修改手续费。另照实收取邮电费 (3)国内信用证退单手续费:150元/单 (4)国内信用证不符点处理费:人民币500元/笔 (5)国内信用证撤销手续费:100元/单,另收邮电费 (6)国内信用证承兑费:按交易金额的1‰一次性收取,最低300元,另照实收取邮电费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1年4月	待定	
18	国际贸易融资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国际贸易融资(包括出口发票融资、代付等)时提供单据审核、应收账款管理、账期分析、催收、融资安排等服务	按交易金额的0.1%-2%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9年7月	待定	对四部委口径的小微企业给予优惠免收
19	出口风险参与业务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风险承担、资金参与、询价安排以及风险参与报文发送和确认等出口风险参与服务	按协议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0年4月	待定	

同业国际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备注说明
1	进口跟单信用证	开证	按交易金额的0.2‰-0.85‰收取,最低300元;另据实收取电报费	同业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年2月	
		修改增额	增额的收取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100元,另据实收取电报费				
		修改效期	效期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增加期限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收取;增收部分按信用证余额收取,最低100元/笔;收足全额保证金者除外,按其他修改手续费100元/笔收取				
		其他修改	100元/笔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备注说明
1	进口跟单信用证	承兑	承兑金额的 0.2‰-0.3‰, 最低 150 元	同业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 年 2 月	
		撤证	100 元 / 笔				
		不符点处理费	USD60 或等值外币 / 笔 (收取受益人)				
		来单、付款处理费	USD20/ 笔				
		延期修改	延期修改次数超过两次的, 从第三次起加收处理费 100 元 / 笔				
2	国内信用证	开立	开证金额的 0.2‰-0.85‰, 最低 300 元;	同业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 年 2 月	
		修改增额	修改增额: 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 最低 100 元, 不另收修改手续费;				
		修改效期	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 0.5‰, 增收部分按信用证余额收取, 最低 100 元 / 笔; 收足全额保证金除外, 按其他修改手续费 100 元 / 笔收取;				
			其他修改: 100 元 / 笔				
		处理不符点单据	450 元				
		撤证	100 元 (加收电讯费)				
		付款	按照电子汇划收费标准收取				
		承兑	延期付款信用证项下开证行付款金额的 0.5‰, 按月收取, 最低 150 元				
		电子汇划费	1 万元以下 (含 1 万元) 5 元 / 笔				
			1 万元以上—10 万元 (含 10 万元) 10 元 / 笔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 (含 50 万元) 15 元 / 笔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20 元 / 笔				
			100 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收取, 最高不超过 200 元				
3	代开保函	代开保函手续费	按照保函金额的 1.5‰-1‰ 收取	同业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4 年 4 月	
		保函修改费	修改增额: 比照代开保函收费标准收取, 最低 100 元, 不另收修改手续费;			2022 年 2 月	
4	邮电费	国内发电	全电开证 200 元 / 笔; 修改及普通发电 10 元 / 笔	同业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 年 2 月	
		港澳台发电	全电开证 300 元 / 笔; 修改及普通发电 80 元 / 笔				
		国际发电	全电开证 600 元 / 笔; 修改及普通发电 150 元 / 笔				
		退单手续费	200 元 / 每笔				

注: 1.除另有约定外, 原则上向业务委托方收取有关费用。

2. 各项业务收费原则上应在业务发生时收取, 如有特殊情况, 应定期补收, 最迟在业务闭卷前收齐。
3. 按季收取的费用其费率为每季的费率, 最低收费指每季的最低收费。业务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 超过一季度零 10 天 (日历日, 不含第 10 天) 按两季收取。
4. 计价单位为人民币的费用, 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外币按费用收取当日我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折算); 计价单位为美元的费用, 可收取人民币 (人民币按费用收取当日我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折算) 或等值外币 (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
5. 业务中发生的电讯费按我行电讯费收费标准收取; 业务中发生的邮资费按我行与当地邮政部门的协议标准收取。
6. 凡发生境外的银行费用, 向客户按实收取。
7. 业务发生过程中如与客户另有书面约定, 以书面约定为准。
8. 个人及公司客户结售汇按交易时我行结售汇牌价办理。客户可通过我行官网、手机银行、企业网银等渠道实时查看外汇牌价。

投资银行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常年财务顾问业务	(1) 普通服务 指本行为常年客户提供以下服务:1、政策分析及金融产品信息发布;2、日常金融/财务咨询;3、财务分析;4、金融/财务专题培训;5、顾问支持。普通服务是客户从以上服务内容选择1项服务,原则上每年提供不少于一次此类服务	年均协议收费金额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下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8月	待定	
		(2) 黄金服务 指本行为常年客户提供以下服务:1、政策分析及金融产品信息发布;2、日常金融/财务咨询;3、财务分析;4、金融/财务专题培训;5、顾问支持。黄金服务是指客户从以上服务内容选择2-3项(含3项)服务,原则上每项每半年提供不少于一次此类服务。	年均协议收费金额在5万元以上、30万元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以下。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8月	待定	
		(3) 白金服务 指本行为常年客户提供以下服务:1、政策分析及金融产品信息发布;2、日常金融/财务咨询;3、财务分析;4、金融/财务专题培训;5、顾问支持。白金服务是指客户从以上服务内容选择3项以上服务,原则上每项每季度提供不少于一次此类服务。	年均协议收费金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以下。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8月	待定	
2	专项财务顾问业务	(1) 单纯募投项目对接财务顾问 指本行为私募机构和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企业客户提供相关财务顾问服务,对接私募机构和企业客户。	向私募股权机构或企业客户收取财务顾问费,费率上限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投资额的3%。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4年8月	待定	
		(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财务顾问 指本行协助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券商直投公司等相关机构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收取财务顾问费,费率上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金额的2%。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4年8月	待定	
		(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 指本行协助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券商直投公司等相关机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收取财务顾问费,财务顾问费包括基本管理和业绩奖励两个部分,基本管理费按年收取,收取费用标准为不超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的2%;业绩奖励的收取标准上限为所投资项目推出后,扣除投资成本,满足基金协议约定的奖励计提标准后投资收益的20%。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4年8月	待定	
		(4) IPO财务顾问业务 指本行独立或通过联合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客户IPO上市提供方案设计、改制、上市辅导、材料制作、审核报批、发行上市等顾问服务。	向企业或合作券商收取财务顾问费,费率上限为企业IPO承销费的10%。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4年8月	待定	
		(5) 再融资财务顾问业务 指本行为上市公司持续提供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配股等融资业务的财务顾问服务。	向企业或合作券商收取财务顾问费,费率上限为企业再融资规模的2%。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4年8月	待定	
		(6) 并购策划财务顾问业务 指本行在企业的并购活动中作为财务顾问,独立或与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证券公司等机构合作,为并购过程中的并购方或被并购方提供并购策划、目标搜寻、并购方案设计等服务。	向并购方或标的出让方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费率上限为并购标的的2%。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4年8月	待定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2	专项财务顾问业务	(7)并购融资财务顾问业务 指本行在企业的并购活动中作为财务顾问,独立或与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证券公司等机构合作,为并购过程中综合运用股权、债权、结构化融资、并购贷款等手段为并购方设计最优融资方案,推动融资方案顺利实施,致力于最终达成并购交易所提供的各种服务。	向并购融资需求方收取财务顾问费,费率上限为融资额的 3%。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4 年 8 月	待定	
		(8)债务融资财务顾问业务 指本行为企业设计债务融资方案,通过独立操作或协同券商、银行等机构发行债务类产品帮助企业完成融资。	向企业或合作券商、银行等收取财务顾问费,费率上限为企业融资额的 1%。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4 年 8 月	待定	
		(9)结构化融资财务顾问业务 指本行通过对企业客户可产生未来现金流的资产或对现有股权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它标准化的金融工具进行组合设计,创设可分割的,可独立向投资者销售的金融产品。	向企业、中介机构或投资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费率上限为企业融资额的 3%。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4 年 8 月	待定	
		(10)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指本行根据与客户的协议,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财务顾问服务。	根据业务复杂程度进行具体磋商,按协议价格收取,但一般不超过企业交易金额的 3%。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 年 8 月	待定	
3	资产服务费	本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向资产管理人、同业客户提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资产证券化业务后续管理及金融资产借出、转让交易等,而收取的费用。	按协议价格收取,最高不超过 3%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 年 11 月	待定	
4	债券承销及管理	提供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等产品承销服务,以及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产品管理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 年 11 月	待定	
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费	管理及处置担保;代表持有人参与债务重组;代表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代表持有人参与破产程序;受托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1 年 2 月	待定	

资产托管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信托财产保管服务费	为信托计划提供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托管服务	按照协议定价	信托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10 年 11 月	待定	
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管服务费	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供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监管服务	按照协议定价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13 年 12 月	待定	
3	专项资金监管服务费	为各类专项资金提供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交易监督、信息披露等监管服务	按照协议定价	有专项资金监管服务需求的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 年 8 月	待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各级机构服务价格咨询投诉电话

尊敬的客户：

为方便您咨询和监督我行各机构网点的服务和收费，我行在 95389 客服电话 24 小时受理您的咨询投诉的同时，各分支行分别设置咨询、投诉专线电话，在工作时间安排专人受理客户咨询、投诉和建议，欢迎广大客户致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二〇二五年一月

服务价格咨询投诉电话

各级机构	电 话
全国统一电话	023-95389
渝中支行	023-63661603
江北支行	023-61310042
沙坪坝支行	023-65336188
九龙坡支行	023-68437557
大渡口支行	023-68839054
南岸支行	023-62909186
北碚支行	023-68286069
渝北支行	023-67822014
科学城分行	023-65002880
巴南支行	023-66210196
万盛支行	023-48299551
綦江支行	023-48678656
江津分行	023-47522632
合川分行	023-42847041
潼南支行	023-44550499
永川支行	023-49856086
荣昌支行	023-46735395
铜梁支行	023-45673031
璧山支行	023-41428401
大足支行	023-43722566
南川支行	023-71423642
长寿支行	023-40245569

各级机构	电 话
涪陵分行	023-72227117
丰都支行	023-70736336
武隆支行	023-77726423
垫江支行	023-74606193
万州分行	023-58130669
开州支行	023-52250802
忠县支行	023-54235177 023-54211875
梁平支行	023-53221218
云阳支行	023-55182155
奉节支行	023-56560620
巫山支行	023-57695211
巫溪支行	023-51520799
城口支行	023-59221093
石柱支行	023-73336898
彭水支行	023-78850280
黔江支行	023-79337416
酉阳支行	023-75552391
秀山支行	023-76866395
两江分行	023-88910340
营业部	023-61111231
曲靖分行	0874-3193599

